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護理部

114 學年度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從事臨床照護，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特提供護理學生獎助金。

貳、適用學校：

各大專院校。

參、適用對象：

護理科系(含後護系)自入學第一學年至畢業學年在學學生。

肆、申請日期及條件：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二、一年級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

三、二~五年級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

四、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原住民優先錄取。

伍、獎助金金額：

護理系(含後護系)學生自入學第一年至第五年皆可申請，獎學金每學年12萬元，另提供每學期1萬元生活補助金，申請一年畢業後需服務一年，依此類推。

陸、申請方式：

一、由學生向該學校護理系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由該校審查後於申請期限內郵寄至亞大醫院護理部。

二、繳交相關資料：

(一)獎助金申請表(附件一)

(二)自傳一篇(1000字)，包含自我介紹及護理生涯規畫

(三)前一學期(年)成績證明書，含實習成績、操行成績

(四)如為清寒學生或原住民，須提交清寒證明或原住民證

柒、審核及撥款：

一、申請資料請寄送本院護理部，書面資料經護理部審查後，由護理部聯絡申請人安排面試通過，取得院方核定後，將函覆通知學校獎助金申請結果。

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本院人事室將依據核定名單寄送合約書，申請人於收到合約書簽署後，即提撥獎助金匯款至申請學生之存摺帳戶，並納入當年個人之綜合所得稅申

報。

捌、義務與服務：

- 一、在學期間，學生應遵守規，敦品勵學。
- 二、在學期間，校方應盡量安排在本校實習，並優先安排至本院最後一哩臨床選習，實習單位由護理部安排。
- 三、在學期間若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則須解約並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 四、本獎助學金之護理學生，於此學制畢業後，需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最遲需於畢業當年度首次執照考後 10 天內)至指派院區就業，並依補助獎助金額履行合約年限義務。
- 五、領取本獎助金之護理學生，畢業後服務之單位，應接受甲方之指派各服務院區(含亞洲大學附設豐原醫院暨附設私立豐原綜合長照機構)，且同意以輪值三班為主要分配之單位，不得異議。
- 六、學生接受獎助金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主動告知甲方，並應返還所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如乙方因服兵役或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延後報到並獲同意後，始得依甲方指定日期辦理延後報到，否則視同違約，並應返還所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 七、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報到，視同違約，需返還領取之全額獎助金。
- 八、學生於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須依雙方簽立之聘僱契約辦理，並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生活補助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甲方，若學生報到後於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點所定期限內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時，當以實習護士任用；若逾前揭要點第五點所定期限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時，可申請轉調任或自請離職，並於一個月內將所領取之獎助金、生活補助金返還。
- 九、已領取本項獎助學金者，不適用「最後一哩給薪方案」及「早報到獎金」。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護理部

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系(科)		
前一年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學制	☐ 五專 ☐ 大學 ☐ 四技 ☐ 二技			年級	
申請年限	☐ 一學年 ☐ 二學年 ☐ 三學年 ☐ 四學年 ☐ 五學年				
服務單位	1.需優先由甲方指派院區 2.意願院區： ☐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 亞洲大學附設豐原醫院暨附設私立豐原綜合長照機構 ☐ 皆可				
護理師證照	☐ 有，取得日期：____年____月 ☐ 尚未取得，預計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				
檢附資料： ☐ 申請人已詳閱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該辦法之規定。 ☐ 獎助金申請書 ☐ 自傳 ☐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一年級檢附前一學期) ☐ 清寒證明書 ☐ 原住民學生證件 ☐ 其他：_____					
護理部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查者簽章：_____					
人事室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者簽章：_____					